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子公司之定義

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主。交易商品之選擇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生之風險為首要目的。此外，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資金管理部門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績效評估要領

1. 財務單位應依外匯部位的大小，訂定外匯損益的目標，定期檢討之。
2. 財務單位應每月評估當月淨損益，並將外匯部位製成報表作為管理之依據。

五、交易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避險性交易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上限。單筆交易金額達美金伍佰萬元(等值其他幣別)以上或每日交易總金額達美金壹仟伍佰萬元(等值其他幣別)以上者，承作前需總經理核准後方可進行。

2.金融性交易額度：

金融性交易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一為上限。承作前需總經理核准後方可進行。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全部與個別契約均以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損失上限。
2. 金融性交易旨非規避風險，全部與個別契約均以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

第四條 作業程序

財務單位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依法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按主管機關之規定格式與時間依法辦理公告。
-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本公司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六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1.信用的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2.市場價格的風險管理：以透過銀行之公開外匯市場交易為主，目前不考慮期貨市場。
- 3.流動性的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必須瞭解衍生性商品之流動性，運用並適當分散商品市場以避險。
- 4.現金流量的風險管理：交易人員除應恪遵授權額度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5.作業上的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減低作業上的風險。
- 6.法律上的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詳讀內容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必要時可徵詢律師意見。

二、內部控制方式

- 1.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隨時掌握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如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3.交易人員及確認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部位，及交易是否合乎規定。
- 4.每月月底由確認人員向往來銀行取得市價評估資料並製成報表，提供財務單位主管核閱。

三、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基於內部控制及董事會監督管理所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條 監督管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處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據公司所訂之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異常情形處理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應依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